

四川省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 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用工企业：

现将《2024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6日



2024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意识，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人社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等规定，从2024年9月6日开始，我县将对全县用人单位2024年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 （一）驻仪陇县范围内的中央及省属企业；
- （二）在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仪陇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
- （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民办学校；
- （四）在全县开展业务的劳务派遣机构及相关用工单位。

二、评价内容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将对以下事项实施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五)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六)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七)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八)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九)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 (十) 用人单位遵守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主要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县人社局负责对驻仪陇的用工企业进行诚信等级评价,评选全县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单位。

四、评价标准和等级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行等级制度,分A、B、C三个等级,A级为劳动保障诚信单位,B级为劳动保障诚信合格单位,C级为劳动保障失信单位。评价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

详见《南充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分表》。评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A级；评分在60分（含60分）-89分的，为B级；评分在59分及以下的，为C级。用人单位在评定周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C级：

（一）非法介绍、招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

（二）无理阻挠抗拒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或打击报复劳动监察员、证人或投诉举报人员的；

（三）因违法行为多次被集体投诉、举报，导致劳动者群体性上访突发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未按时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执行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评价时间和步骤

此次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自查申报与初步审查（2024年9月6至9月10日）

各用人单位接到通知后，对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到各辖区人社部门，接受初步审查。

（二）审查复核与监督检查（2024年9月11日至9月20日）

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等工作取得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记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现场核实。对不按时参加书面审查、不按时报送书面材料的用人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全县A级劳动保障诚信单位评选（2024年9月21日至9月25日）

（四）等级评价结果公示（2024年9月26日至9月30日）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通过本县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六、结果应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对用人单位实施分类监管，依法公开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信息。对评定为A级和C级的企业要及时向发改、经信、住建等部门和“信用中国(南充)”推送，确保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优秀企业充分享受相关政策奖励，确保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不合格企业受到相关惩戒。用人单位连续3年达到A级且在其他领域未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的，用人单位可主动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由县级人社部门初审上报，经市级人社部门审定后，报请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予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牌匾。

(一) A级用人单位，两年内免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 B级用人单位，适当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书面材料审查频次。

(三) C级用人单位，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七、需要提供的材料

各用人单位在申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时，须携带以下材料（自制件或者复印件应用A4纸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用人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即可；

(2)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提供3份）；

(5) 2024年1月份职工花名册；

(6) 2024年1月、2月、3月的员工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2024年休假执行记录；

(7) 截止2024年7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及缴纳凭证；

(8) 实习生名单、学生证复印件和与学校签订的实习协议；

(9) 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册。

七、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在评价中要严格评定标准,要确保评定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严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A级单位数量。对评定为A级的企业要及时向发改、经信、住建等部门推送,确保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优秀企业充分享受相关政策奖励。

(二)各用人单位应积极参加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梳理劳动用工资料,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时报送书面审查及诚信等级评价所需材料,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和错报。

(三)对拒不参加诚信评价、拒不报送书面材料以及书面审查不合格或守法诚信被评定为C级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确保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不合格企业受到相关惩戒。

参加守法诚信评定的企业请将相关资料交于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地址:仪陇县望云路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院2楼,联系电话:7218886。

